

阎发改审发〔2024〕53号

**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调整阎良区试飞院路（西飞大道-柳东路）
排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**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阎良区试飞院路（西飞大道-柳东路）排水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申请（阎建函〔2024〕100号）》收悉。由于研飞巷现状道路较窄（7米）及两侧电线杆限制，国防光缆、老旧排水管道、热力、自来水管与新建d1200mm雨水管道处于同一深度，施工过程需对以上管线进行迁改，迁改难度较大，施工周期长，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。经我委研究，同意将初步设计中研飞巷排水调整为农兴南街排水。

原研飞巷 490.8 米 d1200m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，概算总投资 336 万元，调整的农兴南街 529 米 d1200—1350m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，概算总投资 470 万元。核定项目总概算总投资由 2770 万元变更为 2904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其余内容不变，继续执行原初步设计批复（阎发改审发〔2023〕86 号）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项目代码：2310-610114-04-01-164969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生态环境分局，
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